

國民政府公報

第 貳 陸 肆 參 號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 輯 處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處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 刷 處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蘇民兼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馬廷秀署復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國立四川大學會計主任孟憲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孟憲橋爲國立南開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安國署西康雅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衛鴻基署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七六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補登）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節京陸字第一四四零四號呈，爲據外交部呈，以中加通商暫行辦法換文，已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半在南京本部簽互換，並自簽字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除照雙方約定辦法，全文應於本年十月一日在南京奧大瓦同時公布外，檢件轉請鑒核備案並予公布由。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備案公布。此令。

中加通商暫行辦法換文

（甲）加拿大國駐華大使歐德淵將軍致中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照會

依照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進一步擴展及增進兩國關貿易之願望，茲代表

加拿大政府，謹向

閣下建議下開通商暫行辦法。

一、中國之種種植物出產物或製成品輸入加拿大時，不得課以高於對任何其他外國之同樣種種植物出產物或製成品現在或將來所徵收之關稅或費用。

二、本協定對於加拿大現在或將來所僅給於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印皇帝陛下統治下或在英王陛下君主權保護或委任統治下之其他領土之優惠，應不適用。

三、加拿大之種種植物出產物或製成品輸入中國時，不得課以高於對任何其他外國之同樣種種植物出產物或製成品現在或將來所徵收之關稅或費用。

四、本協定對於中國為便利邊境貿易而在邊境所給予毗鄰國家之優惠，應不適用。

五、此方之種種植物出產物或製成品輸入彼方時，自於運到時即加費用或關於此種關稅之徵收方法及輸入有關之規則手續，以及關於自產物輸入貨物之徵稅銷售分配或使用之法令規章等事項，無論如何，其所徵收之關稅稅或費用，不得異於或高於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種植物出產物或製成品現在或將來所繳之任何關稅稅或費用，其所適用之規則或手續，不得異於或繁瑣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種植物出產物或製成品現在或將來所繳之任何關稅稅或費用，其所適用之規則或手續。

將來所適用之任何規則或手續。

六、雙方同意本照會及

閣下之覆照應即構成兩國政府間之協定，此項協定自本照會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在貿易協定向未訂立之前，將繼續有效一年，至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為止，並在是日以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政府在任何期間通知後三個月為止。

本大使願向

閣下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閣下

(簽署)

一千九百四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於南京

(乙) 中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致加拿大國駐華大使歐德爾將軍照會
頃准

貴大使本日照會內開

依照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進一步擴展及增進兩國間貿易之願望，茲代表加拿大政府，嚮向

閣下建議下期通商暫行辦法。

一、中國之種種物產或製成品輸入加拿大時，不得課以高於對任何其他外國之同樣物產或製成品現在或將來所徵收之關稅或費用。
二、本協定對於加拿大現在或將來所備給於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

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統治下或在英王陛下宗主權保護或委任統治下之其他領土之優惠，應不適用。

三、加拿大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輸入中國時，不得課以高於對任何其體外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現在或將來所徵收之關稅或費用。

四、本協定對於中國為便利邊境貿易現在或將來所給予毗鄰國家之優惠，應不適用。

五、此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輸入彼方時，關於關稅及附加費用或關於此種關稅之徵收方法及與輸入有關之規則與手續，以及關於規定輸入貨物之徵稅銷售分配或使用之法令規章等事項，無論如何，其所徵關稅租稅或費用，不得異於或高於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現在或將來所繳之任何關稅租稅或費用，其所適用之規則或手續，不得異於或繁於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現在或將來所適用之任何規則或手續。

六、雙方同意本照會及

閣下之覆照應即構成兩國政府間之協定，此項協定自本照會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在貿易協定向未訂立之前，將繼續有效一年，至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為止，並任其日以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政府在任何時間通知後三個月為止。

本大使願向

閣下表示崇高之敬意。

本部長茲特代表中國政府接受

貴大使來照中所提之各項建議。

本部長願向

貴大使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加拿大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歐德爾將軍閣下

(簽署)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於南京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補登)

查本部為統一法令解釋，免增分擾起見，爰訂定省市縣參議會

正副議長選舉糾紛處理辦法，經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節京一字第一〇二六三號指令開，「

准予所擬辦理。除報國防會備案，并令知司法行政部外，仰即知照

」等因。奉此，相應抄附省市縣參議會選舉議長糾紛處理辦法，

函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各省市縣參議會
院轄市政府

附抄省市縣選舉議長糾紛處理辦法一份

省市縣選舉議長糾紛處理辦法

(一) 各地參議會正副議長之選舉糾紛，各級法院不得受理，應由內政部或各該管民政廳依法解決，如有賄選及其他

觸犯刑章情事，自不受此限制，得由任何人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予以告發。

(二) 行政院及內政部對於各項選舉條例之解釋案，概由司法行政部通行各級法院遵照，於受理各項選舉糾紛案時，應據以審判，俾免兩歧。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發二版)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一月份

請通緝 被通緝姓名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犯罪通緝理由 犯罪日期及緝獲解案處

新建縣 劉毅男 新豐 漢奸逃亡 新建縣政府

同 范序瑛 同 同 同 同

同 范序瑛 同 同 同 同

同 楊桂林 同 同 同 同

同 楊桂林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松紹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天民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天民 同 同 同 同

同 彭生祥 同 同 同 同

同 會長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吳丁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吳紀生 同 同 同 同

同 林丁生 同 同 同 同

同 趙近秀女 三四 崇仁 殺人 同 崇仁司法處

高五分 袁安之男 四六 竊盜 同 高五分檢處

同 張增善 同 二七 妨害 逃匿 同

黃露新 孫欲新 傷害 同 貴露司法處

崇仁司 呂紅行 殺人 逃亡 崇仁司法處

同 呂依仗 同 同 同

同 呂洪露 同 同 同

同 呂關壽 同 同 同

同 謝致和 同 同 同

同 謝祥發 同 同 同

同 游廷文男 三九 崇仁 警士 同 同

同 楊榮輝 同 同 同

同 郭狗移 同 同 同

同 楊日章 同 同 同

同 楊運同 同 同 同

同 駱先寶 同 同 同

同 譚明耀 同 同 同

同 朱錫蘭 同 同 同

同 劉斗甲 同 同 同

同 劉斗甲 同 同 同

同 黃斗甲 同 同 同

同 羅和尙 同 同 同

同 羅振輝 同 同 同

同 羅振輝 同 同 同

同 羅振輝 同 同 同

同 羅振輝 同 同 同

同 羅振輝 同 同 同

同 羅振輝 同 同 同

法權奪公權之規定，不適用於戰爭罪犯。特雷復請查照。司法院申
銑印

附原代電

國民政府司法部鑒 查關於審判戰犯之處罰，是否可以適用刑法上撤奪公權之規定，頗滋疑義，迭經各有關機關研究，並經提出戰犯處理委員會討論在案，惟各方意見未能一致，綜合之可分為正反兩說。甲說主張可以適用，其所持理由，不外刑法關於撤奪公權之規定，並未設有對於外國人犯罪不能適用之明文，且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為強行規定，即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必須宣告撤奪公權終身，故對於戰犯亦應適用，惟主張此說者，關於所宣告撤奪之公權，究應為該戰犯依其本國法律所享之公權，抑應為依中國法律所享之公權，其見解並不一致。一說謂所宣告撤奪者應為在其本國所享之公權，蓋以宣告撤奪其公權之目的，一則所以防止其於被赦免或假釋出獄或於主刑執行完畢後，回至其本國重享公權，危害和平，再則將來如萬一被其政府派遣至中國充任外交使節時，中國政府亦得以為此理由拒絕接受之。一說謂所宣告撤奪者應為在中國所享之公權，因依中國刑法所宣告撤奪之公權，自應為同法第三十六條所特定撤奪之公權，而不能為本國法律所規定之公權，戰犯雖為外國人，不能在中國享有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三兩款之資格，但有時亦得享有第一款為公務員之資格，故有宣告撤奪公權之必要。乙說所探見解治與甲說相反，其所持理由如下：（一）外國法律所承認其本國國民享有公權，依國家

法律主權獨立之原則，非中國法庭所能宣告撤奪，此其理由一，日本法律所規定之公權，與中國刑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撤奪之公權，兩者範圍不同，自不能依中國刑法宣告撤奪之，此其理由二，中國法庭宣告撤奪公權之判決，事實上難於執行，且日本刑法不採權利刑制度，僅認權利之停止或剝奪為懲役刑（重罪刑）執行之自然結果，亦難強其從我，此其理由三。（二）如謂為所宣告撤奪者應為在中國享有之公權，則亦有未當，蓋以現時世界各國，除蘇聯而外，皆將公權保留於本國國民，不任外國人平等享有，外國人員偶有依政府特別命令充任公務員情事，但該項命令之效力，亦僅能及於該受命令之特定個人，不能因此遂謂外國人一如本國國民，凡消極資格之限制者皆依法律享有公權，此觀於我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之規定自明，故對於戰犯宣告撤奪公權，無異對無法定資格者宣告撤奪其資格，自屬不當，且刑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各種資格，不能分別為一部撤奪之宣告，故亦不能單獨宣告撤奪為公務員之資格。（三）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應係強行規定，但如特別法有相反之規定者，亦可不適用之，俘虜處理規則第四十二條已有一俘虜犯罪不得撤奪公權及其官位助章。之規定，俘虜所犯普通刑事罪，其性質雖與戰爭犯罪稍有不同，但其為外國人犯罪則一，其處罰既不得撤奪公權，則戰爭犯罪之處罰，自亦不得撤奪公權。（四）一國政府依據國際慣例，對於外國所派遣之外交代表個人，本有

